

检测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由泌阳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为一方，与驻马店市衡达公路测试科研咨询有限公司（检测人全称）（以下简称“检测人”）为另一方共同订立。

鉴于采购人已委托检测人为泌阳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4 年省道 S333 泌阳县城至驻南交界段改建工程建设管理第三方检测费项目（项目编号：泌财竞谈采购-2025-125）提供检测服务，并已接受了检测人就此提出的投标文件，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泌阳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4 年省道 S333 泌阳县城至驻南交界段改建工程建设管理第三方检测费项目；

（2）工程名称：省道 S333 泌阳县城至驻南交界段改建工程；

（3）工程地址：泌阳县境内；

（4）工程内容：省道 333 泌阳县城至驻南交界段改建工程为沥青混凝土路，路面宽 13.5 米，路线全长 40.567 公里；

（5）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检测负责人姓名及证书号码：董玉萍、（公路）检师 0926038GQS。

二、工程检测范围

检测范围：对该工程进行全过程的试验检测，主要检测内容为路基、路面、桥涵结构物、交通安全设施的质量。

三、检测服务期

检测服务期：同工程施工工期。

四、检测服务费用

检测服务费总价：（大写）捌拾叁万叁仟元整（¥833000.00）。

五、下列文件是检测合同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合同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1）检测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文件；

（4）技术规范；

（5）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如果上述文件之间出现矛盾，应按时间顺序以最后



编写或双方最后确认的文件为准。

六、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双方协商约定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占施工合同的比例分期支付；工程全部完成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七日内一次性付清剩余款项。

七、检测人基于采购人的检测上述保证，在此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检测合同的约定履行检测服务。

八、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检测人按约定提交履约保函后生效，至双方按照检测合同的约定履行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后自然失效。

九、本检测合同协议书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09月03日

十一、合同签订地点：泌阳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采购人：泌阳县公路事业
发展中心（盖章）

检测人：驻马店市衡达公路测试
科研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沈德阳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杨玉平

日期：2025年9月3日

日期：2025年9月3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泌阳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4 年省道 S333 泌阳县城至驻南交界段改建工程建设管理第三方检测费项目采购供应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泌阳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4 年省道 S333 泌阳县城至驻南交界段改建工程建设管理第三方检测费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企业为驻马店市衡达公路测试科研咨询有限公司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113人，营业收入为569万元，资产总额为726万元，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本公司属于中型企业。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驻马店市衡达公路测试科研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09 月 03 日

